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84,650 股，符合归属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的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

整体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